

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网址: www.zhangdian.gov.cn) 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, 请与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(地址: 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0 号张店市民中心; 邮编: 255020; 联系电话: 0533-2276877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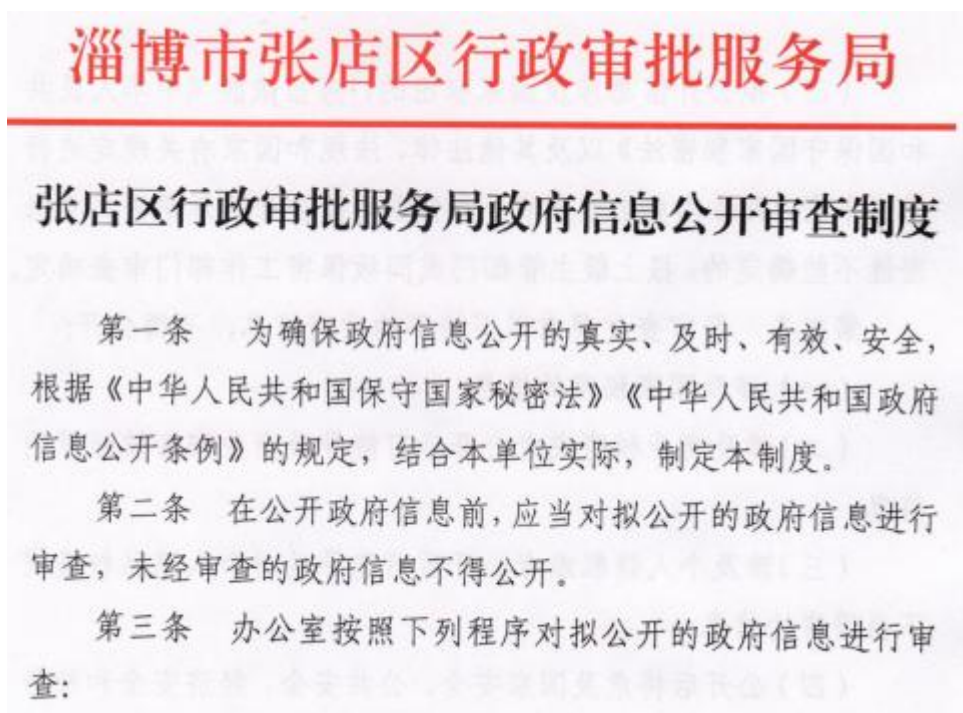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,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, 结合我局工作实际, 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体系, 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机制, 深入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 在扩大公众知情权、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2021 年, 我单位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, 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, 共发布主动公开信息 649 条。持续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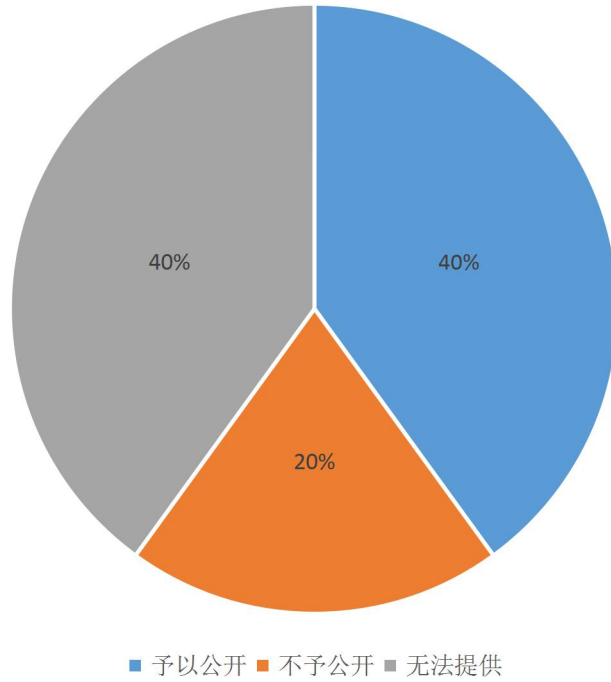
强解读回应，共发布解读类信息 18 条，其中政策解读 14 条、会议解读 4 条。

《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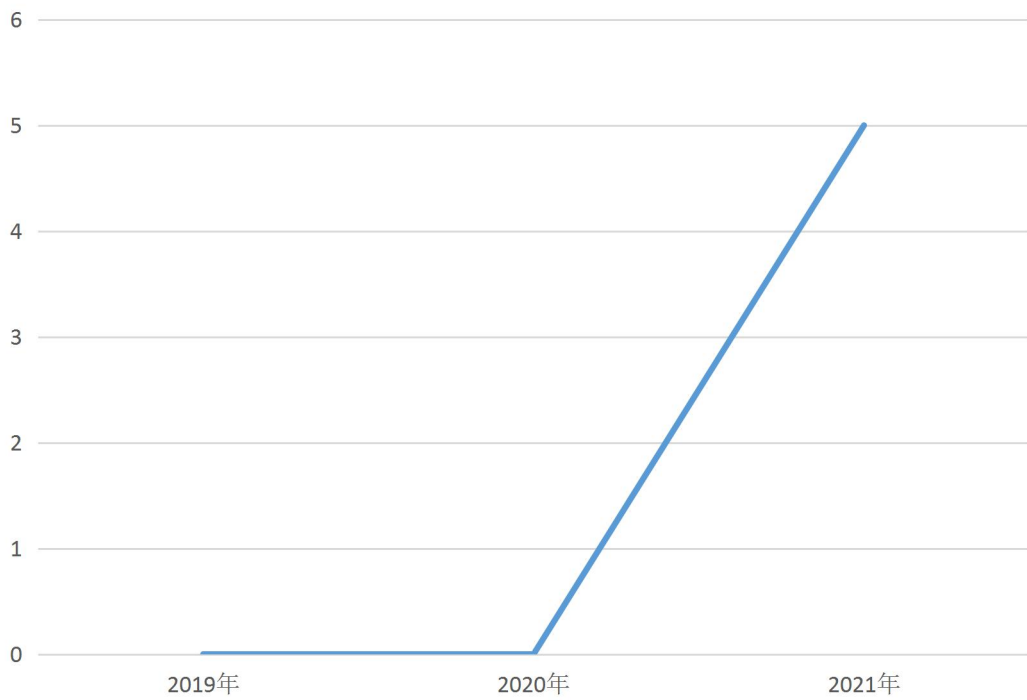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1 年，我单位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，全部为自然人申请，内容涉及全年工作计划、行政许可办理结果信息等方面，按时依法依规答复 5 件，其中予以公开 2 件，不予公开 1 件，无法提供 2 件。

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结果



2019-2021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



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未产生收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制定《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》《公文管理制度》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发布审查机构、发布程序等，提高在文件起草环节明确信息公开属性，确保发布信息合法合规，提高政务公开时效性。2021年度，本单位未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。

《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》

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

为进一步加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管理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，促进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的制度化和规范化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政府信息，是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第二条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，在制度层面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动态调整工作常态化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根据区政府有关要求，及时调整完善政府网站页面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动态调整工作，如建议提案栏目将市级与区级建议提案分两个栏目发布，推动信息发布规范化。加强新媒体信息发布，通过“张店审批服务”“张店政务服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政策信息，实现政务公开“掌上看”。在市民中心大厅建设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，摆放政府公报，方便来往办事群众查看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具体指导监督政务公开工作，由局办公室承办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明确主要负责人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办公室主任和具体工作人员具体干的工作机制。积极参加政务公开相关培训，提升业务水平，2021年度，共参加培训7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6403		
第二十条 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931.52384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的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按照要求完成各项政务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体现在政策解读方式需要不断丰富、政务公开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。

针对政策解读方式不够丰富问题，下一步提高对政策解读重要性认识，把文稿解读、图文解读、专家解读、主要负责人解读等方式相结合，按照谁制定、谁解读原则，督促审核文件制定科室及时进行多样化解读，把政策解读工作落到实处。

针对政务公开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问题，下一步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不断学习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，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，同时主动学习先进经验做法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，从而推动我局政务公开水平持续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：2021年，我局共承办市人大建议1件，区人大建议1件，区政协提案2件，主要涉及优化营商环境及政务服务方面，代表、委员答复率、满意率均为100%，办理情况已全部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。